

111年度

機關名稱：國教署高中職組，學校所在縣市：花蓮縣

1.科目名稱：本土語文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	1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	2		
中等	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科目名稱：本土語文客家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 文專長	1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 文專長	2		
中等	本土語文客家語 文專長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3.科目名稱：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教師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 長(_____族 語)	1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

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

薦送教師名單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

薦送教師名單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族語別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

薦送教師名單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送表

幣，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幣，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	2		
中等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_____族語)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4.科目名稱：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中等	資訊科技	1		
中等	資訊科技	2		
中等	資訊科技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5.科目名稱：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中等	生活科技	1		
中等	生活科技	2		
中等	生活科技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6.科目名稱：_____ (如有其他需求科目請自行分科增列)，教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

薦送教師名單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

薦送教師名單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進修需求總計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

薦送教師名單			
--------	--	--	--

立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立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服務學校承辦人		
---------	--	--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1		
		2		
		3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持續辦理「中等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3.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4人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

4.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

(2)進修學員需符合參加資格，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

(3)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

(4)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5.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

6.請務實提報，請分縣市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前彙整函復本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督導貴署所屬學校依師資

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

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視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

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表，並請將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

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
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

，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

退還。

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縣市協助進修教師依

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